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0號

原告 龍田市中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財

原告因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至大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7,264元，應繳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99元。

（二）曾向被告催告給付管理費之證據，例存證信函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